**济宁市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加强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防空警报信号的传递和发放，实现人民防空警报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保持防空警报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防空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防空警报信号传递、发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有关用语含义】本办法所称的防空警报设施，是指专门用于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设备设施，包括警报器及其支架、控制设备、控制线路、电源线路、后备电源等。**

**防空警报信号包含按照国家规定发出的警示音响信号及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固定和移动通信等媒体发布的语音、文字、图像警示信息等。**

**第四条  【保护义务】防空警报设施属于国防战备和社会公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履行保护义务。**

1. **【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防空警报设 施的建设与管理。警报设施所在区域的规划、住建、财政、电力、通信、宣传和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防空警报设施建设，逐步构建符合信息化战争需要的防空警报系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保密规定】防空警报设施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警报发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章 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

**第八条 【警报规划】县级以上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本区域防空警报建设专项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设置点确定】县级以上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防空警报建设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科学制定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布点方案。应在重点防护目标单位、经济发达镇、有人民防空疏散接收任务的乡（镇）设置防空警报设施。**

**第十条  【警报安装】根据防空警报建设规划要求和警报设施布点方案，明确安装防空警报器的新建民用建筑，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应告知建设单位在建筑物上预留安装警报器的位置和空间。警报器的安装基础、管孔和电源应当按照国家国防动员部门有关规定的技术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鼓励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物顶层修建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被确定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高层或多层建筑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有的单位均为设点单位。**

**第十一条 【第三方运维】鼓励在符合防空警报建设规划的民用通信塔、站上安装防空警报设施，安装前应当告知通信运营单位，避免造成信号干扰，实现防空警报设施和民用通信塔、站建设维护管理一体化。**

**第十二条 【安装主体】防空警报器由国防动员主管部门组织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为防空警报器的安装提供方便，不得拒绝、阻挠。**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应当在防空警报设施上设置警示标志。**

**第三章 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三条** **【维护主体】防空警报设施实行社会化管理，由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和设有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责任。设有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国防动员主管部门签订维护管理协议协议，接受国防动员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每年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全市警报设施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在警报设施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设点单位义务】设置在有关单位的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物业管理部门定期对警报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警报设施丢失或者被拆卸、电力线路故障以及出现其它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所属区域的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服务】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防空警报设施的技术检测、性能调试等技术性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经依法招标采购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第十六条 【维护管理】县级以上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防空警报维护管理制度，加强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技术创新和指导培训，确保防空警报设施始终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第十七条 【拆除迁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不得随意改动警报设施的部件和线路。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需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的，应当报经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批准，有关费用由拆除、迁移单位承担，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权属变更】防空警报设施设置场所或建筑物的权属发生变更时，由移交方在权属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提出移交请求，由国防动员主管部门组织双方法人（或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九条 【报废更新】防空警报设施达到使用期限或者非人为损坏需要报废的，由国防动员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后，作出决定。确需报废的，由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在原址重新安装购置的设备。**

**第四章  防空警报信号发放**

**第二十条**  **【防空警报专用信号规定】防空警报试鸣使用全国统一的防空警报信号，不得随意更改或自行设定。防空警报信号属于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频率的音响信号。**

**第二十一条**  **【防空警报信号发放主体】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警报信号发放工作。有线电话网、无线移动通信网、无线电台网、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通信、传播媒体单位，接到发放警报信号命令后，必须按规定即时发放，不得延误。**

**战时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由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决定。**

**第二十二条 【警报试鸣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其方案由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试鸣5日前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应急警报发放】平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区域性重大突发事件鸣放灾情警报可以使用防空警报设施，警报的发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应当与广播电视、气象部门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防空警报与应急广播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畅通警报信号快速传递、发放通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防动员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阻挠安装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二）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三）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备设施的；**

**（四）工程建设涉及防空警报设施安全，未向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报告，擅自施工造成防空警报设施损坏的。**

 **第二十五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盗窃、破坏防空警报设施的；**

**（二）擅自鸣放防空警报信号，散布虚假险情，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法律责任】国防动员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规定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的；**

**（二)未履行维护管理职责，影响警报设施良好使用状态的；**

**（三)违反规定，对应当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作出审批决定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法则解释主体】本办法解释工作由济宁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